

邵阳市教育局

邵教通〔2022〕43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现将《邵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邵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县市区教育局）
2. 邵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中小学校）



附件 1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教育局）

序号	实施项目 (分值)	实施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 分	(1) 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区域内课后服务工作开展。 (2) 专人具体负责，明确分工、明确职责。 (3) 将课后服务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积极与其他职能部门协调，统筹区域内课后服务工作。	①对课后服务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无主要领导负责分管，扣 0.5 分。 ②无具体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扣 0.5 分。 ③未与其他部门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课后服务的，对有关工作未部署、未研究，扣 0.5 分。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文件，听取工作汇报等。		
2	制度建设 1.5 分	(4)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 (5) 配套出台其他管理措施，规范课后服务工作开展。 (6) 按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和工作总结。	①未制定本地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或未转发上级课后服务文件，扣 0.5 分。 ②未出台任何相关配套文件，扣 0.5 分。 ③未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扣 0.5 分。	查阅相关资料等。		
3	监督检查 3.5 分	(7) 按照流程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进行严格审核。 (8)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辖区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9) 加强安全保障，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安全工作。 (10) 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课后服	①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未进行审核，扣 0.1-0.5 分。 ②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未开展检查，扣 0.1-0.5 分。 ③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辖区内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1 分。 ④全学期未开展任何针对课后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图片等。		

		务工作模式，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对学校的考评体系。 （11）定期举行课后服务工作培训、评比、展示、交流等活动。 （12）加强对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监管。 （13）开展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	工作的培训、评比、展示、交流等活动，扣 0.1-0.5 分。 ⑤未对学校引进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进行监管，扣 0.1-0.5 分。 ⑥没有对学生、家长开展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扣 0.5 分。			
4	平台建设 1.5 分	（14）强化信息化管理，利用平台统筹管理辖区内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平台优势。 （15）指导学校利用平台进行课后服务管理。 （16）积极开发线上资源，开展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①未利用平台进行课后服务工作管理，数据录入不及时，扣 0.5 分。 ②未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并指导各学校利用平台进行课后服务管理，扣 0.1- 0.5 分。 ③未积极开发课程资源，资源利用程度不高扣 0.1- 0.5 分。	查阅相关资料、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5	宣传报道 2 分	（17）及时总结本地课后服务经验，形成典型案例。 （18）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本地课后服务特色，达到一定的宣传效果。	①区域内课后服务工作无特色、无典型，扣 1 分。 ②宣传工作不够，全学期无相关媒介宣传本地课后服务工作，扣 0.1-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加分项目		（19）积极筹措经费，争取财政补贴课后服务费，尤其对小规模学校的补贴力度。 （20）课后服务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在各级各类评比中成绩突出。 （21）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①面向所有学生，课后服务费用有减免的，每课时减免 0.5 元加 1 分。 ②在各类针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评比中荣获国家、省、市、县级奖励的分别加 0.8 分、0.4 分、0.2 分、0.1 分。 ③课后服务特色工作被相关媒体报道的，按照国家、省、市、县级分别加 0.8 分、0.4 分、0.2 分、0.1 分。	查阅相关资料、证书等。		

附件 2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标准及评分细则（学校）

序号	实施项目 (分值)	实施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得分
1	组织 管理 0.5 分	(1)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课后服务工作的开展。 (2)学校校长担任课后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 (3)配齐配全课后服务教师和后勤保障管理人员,明确分工、明确职责。	①学校没有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或组织机构不明确的,此项不得分。 ②教师对学校相应机构不知晓或知晓度不高,扣 0.1-0.2 分。 ③课后服务教师配备不齐全,其他管理人员不齐全,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扣 0.1-0.3 分。	查阅相关方案、文件,走访 5—10 位教师。		
2	制度 建设 0.5分	(4)学校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含工作管理、考勤制度、外聘(本校)教师管理、班级常规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制度合理规范,符合本校实际,可操作性强。 (5)每学期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切实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有计划、有特色、有措施,有总结。	①缺少相应制度,制度不切合实际的,扣 0.1-0.3 分。 ②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无总结,方案不具体,照搬照抄,不切实际,扣 0.1-0.2 分。	查阅相关资料。		
3		(6)遵循自愿原则,事先充分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 (7)主动履行报批手续,资料齐全、	①开展课后服务前未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强制要求或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扣 0.3 分。	查阅相关		

	实施程序 1分	程序规范。 (8) 主动公开, 及时公示课后服务方案、收费标准、分配方案等, 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9) 与每一位家长签订书面课后服务协议。	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课后服务或未按批准方案实施, 扣 0.3 分。 ③需要向家长和社会主动公开的事项而未公开, 扣 0.2 分。 ④未与参与课后服务学生家长签到课后服务书面协议, 扣 0.2 分。	资料、图片, 上级批复等		
4	服务质量 3.5分	(10) 学生参与率高, 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优先保障特殊群体。 (11) 教师参与率高, 以本校教师为主, 积极服务课后服务工作。 (12) 教师(含外聘教师)应具备与其授课课程相对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具有与其授课课程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有关证书。具有教授该门课程的相应理论知识基础和技能水平。 (13) 特色课程任课教师需制定学期教学计划, 撰写教案。 (14) 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针对性的课后服务教师和课程培训。 (15) 时间安排合理, 保证课后服务时长, 有必要的实行弹性放学。 (16) 丰富课程设置, 安排合适的学科教师对学生的课后书面作业进行答疑指导, 并落实五育并举的特色课程, 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特色课程的总课时要与基础课程大体相当。	①学生有需求, 学校未提供课后服务的, 本项不计分。 ②未能向所有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或学生参与率不高, 扣 0.1-0.5 分。 ③本校教师不积极参与课后服务, 以外聘教师或机构教师为主, 扣 0.3 分。 ④教师不具备相应资质, 扣 0.1-0.3 分。 ⑤特色课程教师无计划、无教案上课的, 每科扣 0.3 分。 ⑥全学期未组织任何针对性的培训, 扣 0.5 分。 ⑦延时或提前放学, 课后服务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极不相符(乡村学校与路程、车程不相符), 扣 0.1-0.3 分。 ⑧课程设置单一或特色课程课时偏少, 扣 0.5 分。 ⑨不注重课后服务课程管理, 无安排或随意变动、管理松散, 扣 0.3 分。	查阅相关资料, 走访 5—10 位学生		

		(17) 在规定目录中选择校外机构和课程。 (18) 切实加强课后服务过程性管理，有安排、有落实。 (19) 切实保证课后服务质量，有成效、有展示、有反馈。	⑩课后服务效果不明显，特色课程学生兴趣低，无成效，扣 0.5 分。 ⑪ 教师变相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和学科授课的，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5	经费管理 1.5分	(20) 制定详细的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1) 严格按文件要求据实收取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费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2)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对课后服务费专款专用，征求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分配方案。 (23)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费用减免。 (24) 每学期的课后服务费收支情况抄报当地教育、发改部门。	①无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相符或不切实际、未经集体研究，扣 0.5 分。 ②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账目不清晰，扣 0.3 分。 ③未制定详细的分配方案，方案未广泛征求教师意见，扣 0.2 分。 ④有申请减免课后服务费的学生，学校未核实，未减免，扣 0.3 分。 ⑤未主动将费用收支情况报教育、发改部门，扣 0.2 分。	查阅相关资料、图片，上级批复等		
6	监督检查 0.5分	(25) 学校课后服务监督检查日常化、制度化。建立实施制度，加强对行政管理人员参与课后服务管理的实施及对教师课后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主动开展学生、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调查。 (27) 课程结束后，围绕学生的各项能力提升开展评估展示。	①学校无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无检查台账，每项扣 0.1 分。 ②没有对学生、家长开展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扣 0.2 分。 ③全学期无任何针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评比奖励，扣 0.2 分。	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图片。		

		(28) 对优秀教师、班级、课程、作品等进行评比奖励。				
7	平台建设 0.5分	(29) 利用平台管理, 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加强课后服务管理。 (30) 指导学生、家长利用平台科学合理选择课程。 (31) 教师、家长参与率高, 通过平台全面了解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①未利用平台进行课后服务工作管理, 扣 0.3 分。 ②教师、学生、家长参与利用平台比例不高的, 扣 0.2 分。	查阅相关资料、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8	家校沟通 0.5分	(32) 家长全面了解课后服务开展的意义, 参与方式, 明确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等。 (33) 开展课后服务期间, 保证家校的正常联系与沟通, 确保课后服务的透明度, 让家长及时了解相关进度与信息, 配合做好课后服务期间的接送及孩子的安全。 (34) 课后服务结束后, 收集家长的建议与反馈, 提升下一学期的课后服务工作质量。	①没有开展家校沟通, 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知晓度不高, 扣 0.3 分。 ②未积极采纳家长意见建议改进课后服务工作, 扣 0.2 分。 ③存在家长投诉, 造成一定舆论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台账, 电话随机访问 5—10 位家长。		
9	安全管理 1分	(35) 切实把安全放在首位, 建立安全应急机制,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确保师生在校健康安全。 (36) 设立安全岗(等候室), 可安排家长不能准时来接的学生至安全岗, 以确保学生安全。	①安全工作不重视,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扣 0.5 分。 ②未配合家长做好学生接送工作, 扣 0.5 分。 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此项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		

10	宣传报道 0.5分	(37) 利用致家长信、家长会等方式深入宣传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特色，学生、家长充分了解有关安排。 (38) 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学校课后服务特色，达到一定的宣传效果。	①未面向学生、家长宣传学校课后服务相关工作，扣 0.2 分。 ②全学期无相关媒介宣传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扣 0.1-0.3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加分项目		(39) 学校积极筹措经费，补贴课后服务费，减免或部分减免学生费用。 (40) 课后服务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在各级各类评比中成绩突出。 (41) 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①面向所有学生，课后服务费用有减免的，每课时减免 0.5 元加 1 分。 ②在各类针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评比中荣获国家、省、市、县级奖励的分别加 0.8 分、0.4 分、0.2 分、0.1 分。 ③课后服务特色工作被相关媒体报道的，按照国家、省、市、县级分别加 0.8 分、0.4 分、0.2 分、0.1 分。	查阅相关资料、证书等。		